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春英先生、何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徐政先生、陈彬海先生、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徐政先生原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离任。鉴于徐政先生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离任期间，徐政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七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

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2018年度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执行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审计费用届时另行约定。聘任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程宇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刘先生大学毕业后任福建省霞浦六中教师，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前身霞浦科士达及科士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先生与公司董事刘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7,933,04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玲女士，中国国籍，硕士。刘女士毕业后任福建霞浦一中教师，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行政事务总监。刘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7,350股，与配偶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7,933,04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李先生先后任职河北保定四八二厂工艺科工艺员、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研究院一所工程师、深圳律普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和运达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进入公司，先后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96,380股。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少强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工学硕士。何先生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及技术总监、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何少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何少强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九州工业大学电气工学系，博士。徐先生先后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计算机科学系、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松下电器马达公司家电产业马达事业部、清华大学电机系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研究室副主任、深圳市海司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天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政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政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彬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暨南大学，硕士。历任中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山市中正信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陈彬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彬海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

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彬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启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香港合基集团、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共事务总监、媒介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周启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启超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启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